

附件 1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40L 户外四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查

(二) 需求调查方式

无

(三) 需求调查对象

无

(四) 需求调查结果

无

##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 240L 户外四分类垃圾桶约 3000 个。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 87 万元

包 1 预算: 87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br>分类编码 | 计量<br>单位 | 数量   | 是否<br>进口 |
|----|----|-----------------------|------------|----------|------|----------|
| 1  | 1  | 240L 户外<br>四分类垃圾<br>桶 | /          | 个        | 3000 | 否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采购内容:

240L 户外四分类垃圾桶约 3000 个。

2.2 具体要求:

2.2.1: 供货产品须严格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

2.2.2: 供货要求: 供货及更时间须根据采购单位的计划安排执行。投标人须有足够的库存并能提供及时服务, 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地点。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 商务条件

#### 3.1 交货期

每次供货数量和时间根据甲方需求计划进行，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 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 3.2 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额无息付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